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YiChang HEC Chang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1) 於2018年10月1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2018年中期股息
(3)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擬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統稱「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52,022,850股(其中226,200,000股為內資股,225,822,85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

(a)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321,209,045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1.060356%;(b)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H股94,168,644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H股總數的約41.700228%;及(c)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226,200,000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內資股總數的100.000000%。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其詳情載於通函),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中所載事宜)。	316,733,707 (98.606721%)	4,475,338 (1.393279%)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棄權
2.	考慮及批准委任黃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委任之開始 日期。		9,368,760 (2.916717%)	0 (0.000000%)
3.	考慮及批准分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321,209,04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2項至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特別決議案		投 票 數 目 及 佔 投 票 總 數 百 分 比(%)		
	贊 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其詳情載於通函),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中所載事宜)。	(95.247528%)	4,475,338 (4.752472%)	0 (0.00000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 成	反 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以		0	0
	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其詳情載於通		(0.000000%)	(0.000000%)
	函),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			
	何人士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			
	於通函中所載事宜)。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2018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作出以下説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税)予於2018年10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2018年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其中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以港幣派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2018年中期股息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包括當日)前一週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計算(即人民幣0.881964元兑港幣1.00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港幣0.454元(含税)。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2018年中期股息。2018年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2018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嚴格按照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以及通函。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於2018年10月15日,董事會收到潘三雄先生(「潘先生」)所提交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的書面辭呈。

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潘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潘先生於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8年10月15日,董事會議決委任彭琪雲先生(「**彭先生**」)接替潘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10月15日起生效。

彭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潘先生的兼職助理,從事本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自2017年10月起,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事務的負責人,負責投資者關係、日常信息披露、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編製相關會議材料等。彭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青島大學,獲得數學及應用數學理學生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廣東金融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

彭先生對本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投資者關係及企業文化有著廣泛的瞭解。彼亦熟悉中國的監管規定(包括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然而,彭先生並未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將協助彭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自委任彭先生為新任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三年期間(即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豁免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i)彭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吳女士的協助。倘及當吳女士不再協助彭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豁免將即時遭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供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本公司於豁免期結束後可證明彭先生在獲得吳女士的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公告的形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理由及豁免條件)。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新發 董事長

中國湖北 2018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 先生、朱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